

#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11 执 22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1980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1955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皖 0311 民初 1665 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生效后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 (2019) 皖 0311 执保 61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刘波共有的位于龙湖春天住宅小区 CZ24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 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的位于龙湖春天住宅小区 CZ24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 号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邵博	长	判	审
万兆年	员	判	审
赵剑平	员	判	审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书记员 潘 翡  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法律条文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。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  
 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  
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  
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